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上市公司”）拟分拆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恒达智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郑煤机（601717）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 买入	累计 行权	累计 卖出	期末持股 情况
1	黄健超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黄花之直系 亲属	100	-	100	-
2	罗开成	恒达智控董事长、总经理	-	49,500	-	169,500
3	张幸福	恒达智控董事、副总经理	-	13,200	-	73,200
4	王泱泱	恒达智控董事、副总经理张幸 福之直系亲属	1,300	-	1,300	-
5	张定堂	恒达智控董事	28,200	13,200	44,400	120,000
6	杜彩慎	恒达智控董事张定堂之直系亲 属	19,200	-	19,200	-
7	刘付营	恒达智控董事	-	49,500	-	260,560
8	周德海	恒达智控监事会主席	-	16,500	20,000	58,500
9	习志朋	恒达智控监事	-	3,300	-	27,300
10	胡维	恒达智控副总经理	-	13,200	-	73,200
11	常亚军	恒达智控副总经理	-	13,200	-	73,200
12	王俊甫	恒达智控副总经理	-	6,600	-	66,600
13	王景波	恒达智控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	29,700	29,700	89,700
14	吴磊	恒达智控相关知情人员	2,000	-	2,000	-
15	吴文忠	恒达智控相关知情人员吴磊之 直系亲属	100	-	-	100

注：期末持有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股数。

黄花与其直系亲属黄健超就黄健超在核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共同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黄健超在自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

开信息及自身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郑煤机的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泱泱、杜彩慎、吴文忠已分别就核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郑煤机的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罗开成、张幸福、刘付营、习志朋、胡维、常亚军、王俊甫已分别就核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系参与郑煤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

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郑煤机的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定堂、周德海、王景波已分别就核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判断，以及参与郑煤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郑煤机的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磊已就核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

其他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郑煤机的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股票账户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股情况
中信建投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2.8.1 至 2023.7.31	-	600,000	-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2022.8.1 至 2023.7.31	9,847,567	8,497,500	1,704,405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2.8.1 至 2023.7.31	312,704	312,704	-

中信建投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中信建投买卖郑煤机股票基于郑煤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郑煤机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郑煤机股票。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已经针对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出具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声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袁方值

王建

袁方值

王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杰

严砚

王杰

严砚

